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01號

原告 淨園水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建昌

訴訟代理人 商昭偉

被告 宮可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6,21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213元（車體減損費用8萬元撤回）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1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
03 應注意行車安全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行駛，竟疏未注意
04 前方車輛，貿然直行撞上原告所有，由商昭偉所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36,213元；(2)營業損失90,000元。

08 (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206,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被告是停等紅燈時不小心撞上系爭車輛，當時車
12 速不快，是輕輕撞上，應該不是很嚴重等語置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6 客車，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
17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毀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
19 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
20 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被告對於發生車禍事故其有過失，並造成系爭車輛受
27 損不爭執，自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
28 各項損害之請求，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9 1.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

30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3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6,213元，其中零件費用20,240元、工資費用15,883元，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發票為佐。系爭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未記載出廠日，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推定為該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30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1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5,883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3,694元（計算式：7,811元+15,883元=23,694元）。

2.營業損失：原告請求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90,000元，業據提出公司報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計應為113,694元（計算式：23,694元+90,000元=113,69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6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且依兩造勝敗比例，訴訟費用中9%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聲
02 請假執行部分，因其敗訴使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
03 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5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20,240 \times 0.369 = 7,469$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240 - 7,469 = 12,771$
14 第2年折舊值	$12,771 \times 0.369 = 4,712$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771 - 4,712 = 8,059$
16 第3年折舊值	$8,059 \times 0.369 \times (1/12) = 248$
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059 - 248 = 7,811$

18 -----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吳淑願